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22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2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再延長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；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；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每逾4年，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，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，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仍持續，考量工地主任訓練班上課學員及委訓單位，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

政策，並為避免群聚感染而有暫緩開課或停課之情形；又查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者，亦需耗時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。爰就旨揭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。
- 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時，其執業證之有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- (三)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中央政府機關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工地主任班委訓單位、本部營建署(中部辦公室)

